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商品有机  
肥补贴项目

货物名称：商品有机肥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北京艾克赛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买方)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农村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商品有机肥补贴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商品有机肥 (货物名称) 经 北京鑫诚置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1624210200009247-XM001/07 包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艾克赛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如有)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商品有机肥

数量: 1863 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零柒万陆仟捌佰壹拾肆元人民币, ¥ 1076814.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578.00 元/吨 (其中: 政府补贴 478.00 元/吨)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 五、本合同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指定的收货地点。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运抵现场, 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产品: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相关工作。办理日期为交货日



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果货物是按服务方式条款 6.1.1 及 6.1.2 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2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卖方应将买方所购货物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寄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 标签、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其中: 标签应注明: 肥料名称、产品批号、有效成份及含量、重量、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肥料登记证号和注意事项等。说明书应阐明标的性能、用途、使用方法、存储条件及方式等。产品合格证

应注明标的生产日期、有效期。)

10.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4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规格合格、数量足量，保证肥料外包装完整、不含其它有害物质、无虫卵等，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做为其附件。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6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物品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争议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8.2 诉讼费和维权支出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3 争议审理期间，除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6.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3 份。

## 八、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甲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卖方：本合同卖方（乙方）系指：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位于：怀柔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指定的收货地点

### 2.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交货时间：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政策及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以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和区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进行财政资金拨付工作。按政府补贴金额的 30% 拨付预付款。

(2) 进度款拨付前，供肥企业（乙方）需提供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订的合同、发货和收货清单、送肥照片、处理北京市农业废弃物数量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预付款在第一批进度款金额中扣除。

(3) 享受有机肥购置补贴的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筹购买有机肥的价格固定为 100 元/吨，由供肥企业直接向农户收取，根据农户需求出具发票。

(4) 完成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群众满意度调查。

### 4.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有机肥包装规格等符合项目要求、质量合格、数量足量。

(2) 卖方应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有机肥的质量检测工作，提供便利，检测过程中不得收取费用；按要求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肥料企业生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

卖 方：北京艾克赛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年 10 月 9 日

2024年 10 月 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万达写字楼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望楚村北

京深路东5米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2433

电 话：69653487

电 话：80318900

开户银行：工行怀柔支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房山支行

帐 号：0200012109200193439

帐 号：10293000001143420

行 号：010212147

行 号：304100010693